稅務新聞 104-1123

一、 不服稅捐核定者，請注意復查期限。
二、 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應減半扣抵。
三、 呆帳的催收地址應為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四、 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案。
五、 股利所得稅調降 本會期不談。
六、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七、 個人透過網路跨國購買「虛擬貨物」達一定金額應繳納營業稅。
八、 問答／扣繳單位逾期申報 納稅人補稅免罰鍰。
九、 問答／自住房地重購退稅 兩年內買賣均適用。
十、 執行業務者暨其他所得者請依限回復下半年業務狀況調查表。
十一、 給付非居住者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雖已如期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仍應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十二、 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24 小時不打烊
十三、 銷售夫妻間贈與之不動產，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十四、 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十五、 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計算方法，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
十六、 營利事業可採電子檔案方式提供帳簿及表單
十七、 營業人向同業借款支付利息，究應取具統一發票抑或扣繳稅款？
十八、 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兼營銷售應、免稅貨物，當年度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得免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調整，但須併入次年度最後一期一併調整
十九、 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處罰
二十、 營業人銷售未依法核准之國外公司證券應課徵營業稅
二十一、 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一、不服稅捐核定者，請注意復查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的處分如有不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復查申請；如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則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若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依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以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其申請復查日期是否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期間之認定，究以郵寄申請書之郵戳日期，抑或以受理復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為準，並無明文規定，基於維護民眾權益，財政部特規定凡納稅義務人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所以納稅義務人只要在法定期間內郵寄復查申請書，即符合期限規定。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復查，務必留意復查期限，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應減半扣抵

（大里訊）大里區李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於 104 年度分配股利給予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是否需減半扣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說明：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修正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所以股東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僅得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惟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股東仍維持現制。另按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外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款，亦僅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應扣繳之稅額。

該所強調：營利事業於 104 年度分配股利給予股東，應注意股東可扣抵稅額已修正之情事，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按實申報股利憑單。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吳俊泓，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呆帳的催收地址應為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營利事業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可憑催收證明文件列報呆帳損失，不過，務必特別注意催收地址必須是債務人的確實營業地址，才算符合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的各項應收債權，如債務人倒閉、逃匿或他遷不明，致無從行使催收者，得列報呆帳損失的條件，除應取得郵政事業無法送達的存證函外，並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換句話說，營利事業對於已經倒閉、逃匿債務人的應收債權，仍應以郵寄存證函方式進行催收，而且郵寄地址必須是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的確實營業地址，確實營業地址是以催收日債務人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的營業所在地為準。

該局進一步指出，因為營利事業的營業地址常有變更情形，所以催收債權時，建議營利事業可利用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是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查詢，以確認債務人確實的營業地址。

該局轄內某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呆帳損失 800 萬元，經查係該公司 100 年間銷貨予乙公司的應收貨款，因乙公司已在 102 年初倒閉，致無法收回貨款，該公司雖提出 102 年間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函為佐證，惟經核對結果，存證函的郵寄地址為 100 年間雙方簽訂買賣合約乙公司之地址，非乙公司倒閉前的營業地址，不符合呆帳損失認列的條件，而遭剔除呆帳損失 800 萬元，必須補稅 136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又已倒閉、逃匿或他遷不明，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特別查明該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並取得催收證明文件，以免呆帳損失被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案，符合規定範圍之可免填發之憑單，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扣繳單位不得拒絕。

該局說明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適用免填發憑單的範圍：

一、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法定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之各類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適用免填發憑單的範圍如下：

一、所得人為事業、機關團體、聯合執業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所得人為非居住者個人、無統一編（證）號者。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法定申報期間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四、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該局提醒，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省時又方便。且非屬免填發範圍內之憑單仍應於法定日期前將憑單填發予所得人，以維護所得人權益。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20）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股利所得稅調降 本會期不談

2015-11-23 03:1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調降股利所得稅負相關修法案，立法院本次會期結束前恐將不再觸及。財政部已依照財政委員會決議，建議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體檢我國資本市場稅制結構，包括股利所得稅率、兩稅合一股利可扣抵稅額比率等，未來均將納入檢討。

有關資本市場稅制，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 月 4 日決議，建議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研究協調組織或小組，進行全盤體檢。其中有關立法院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適用綜合所得稅率達 20%以上者，其股利所得按 20%稅率課徵部分，潘維剛認為，該方案是為使政府重視股利稅負的不合理，思考如何才能促使資本市場稅制更合理公平，協助企業資金取得更活絡與便捷。

鑑於修法案對國家財政帶來損失，包括潘維剛在內的多數財委會委員均建議，財政部應積極在兼顧財政健全與稅制合理原則下，提出更合乎各界要求的修法案。

財政部指出，立委提案調降股利所得稅負等修法方案，稅損影響取決於家戶成員有無股利所得，及加計股利所得後所適用稅率是否達 20%以上等因素，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詳細估算，稅收影響數約 377 億元。

【2015/1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僅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交易年度所屬結算申報期間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惟上述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課稅所得在 4 百萬以下免稅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洪怡萍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7)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透過網路跨國購買「虛擬貨物」達一定金額應繳納營業稅

林先生來電詢問，透過 網路向國外業者購買遊戲軟體價格 5,000 元，是否應繳納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家在網路上向國內業者或外國業者在臺分公司，購買電子書、線上音樂、App、遊戲寶物等虛擬商品，係由賣方負擔繳納營業稅。但如果該外國業者在臺沒有固定營業場所，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上者，要由買方負擔繳納營業稅；給付金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免納營業稅。所以林君透過網路向國外業者購買電子書，因價格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應繳納營業稅 250 元(5,000 元 x 5%)。

該局呼籲，個人買家如透過網路跨國購買虛擬貨物需繳納營業稅者，應在給付報酬的次期開始 15 日內，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gov.tw)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營業稅）下載「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或向國稅局索取前揭繳款書，自行繳納營業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問答／扣繳單位逾期申報 納稅人補稅免罰鍰

2015-11-23 03:1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豐原區陳小姐問：其係同意採用國稅局寄送之稅額試算通知書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何還會收到補稅單？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經瞭解陳小姐係漏報一筆配偶之薪資所得，再查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列載該筆所得原因，係扣繳單位逾期申報該年度扣繳憑單，因時間上的落差，致國稅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無法歸戶到該筆薪資所得。如因扣繳單位辦理所得憑單更正，致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所得，國稅局將依正確所得資料計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稅或退稅，不會處罰。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非屬稅額試算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2015/1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自住房地重購退稅 兩年內買賣均適用

2015-11-23 03:1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板橋區王先生問：個人明年 1 月 1 日以後買賣自住房屋、土地，申請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條件為何？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新制下，個人買賣自住房屋、土地，已於自住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自住房地出售的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兩年以內，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優惠，但該重購的新房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應供自住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移轉。

【2015/1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執行業務者暨其他所得者請依限回復下半年業務狀況調查表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瞭解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醫療院所及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招生及收費狀況，該所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前對設立於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三灣鄉及南庄鄉之業者寄發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輔導執行業務者暨其他所得設帳調查表，請業者留意查收，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詳實填妥後，利用回函專用信封（免貼郵資）寄回。

該所說明，醫療院所業務狀況調查表除填寫門診時間表、掛號費收入、各項自費收入、設備、聘僱人員之員工薪資及設帳情形等外，另須填寫前 5 大非健保給付之材料、藥品進貨商資料，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寄回，請業者務必據實填報並依限回復。

其他所得業者應填寫招生班別、期別、招生人數、收費標準，設備、聘僱人員之員工薪資及設帳情形等，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寄回，請業者務必據實填報並依限回復。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王順麗，電話：037-460597 轉 217)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給付非居住者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雖已如期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仍應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有應扣繳稅款之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代扣繳稅款，並於 10 日內將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如已代扣稅款，惟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嗣後雖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自動申報，仍應按扣繳稅額處 5%之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因逾期申報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24 小時不打烊

（大智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財政部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提供 24 小時網路收件服務。

該所說明，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或贈與稅之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即可適用遺產稅或贈與稅適用電子申辦，民眾只要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便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惟應於申報完成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該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僅適用申報案件，補申報及更正案件不適用，另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目前尚不適用網路申報服務。

該所呼籲民眾多加利用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如對作業程序有不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銷售夫妻間贈與之不動產，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以往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係自受贈取得登記日起算，惟財政部考量夫妻為生活共同體，應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納入計算，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上揭解釋令。所以出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可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持有該贈與標的物之期間合併計算。

如尚有特銷稅關於銷售夫妻間贈與之不動產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林盟峰，電話：04-24852934 轉 305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東港張小姐來電詢問，其至文具店消費，結帳時請店家開立統一發票，店家要求多加5%，這是合理的嗎？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部分店家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遇有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5%營業稅款，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之銷售價格，所以買受人給付給店家的金額應與商品標示的定價一致。當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如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舉例說明，標價100元的應稅商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95元，營業稅額5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則開立總計100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所支付之價款皆為100元。

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不得再要求買受人另行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避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轉300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計算方法，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貨物稅條例規定，應稅貨物的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國產貨物的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其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下：完稅價格＝銷售價格÷（1＋稅率），銷售價格係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有關貨物稅廠商產製貨物銷售與區域經銷商，再透過區域經銷商銷售與零售商或消費者，該區域經銷商即兼具中間批發商性質，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依規定不得扣除批發商毛利。

該所特別提醒，貨物稅產製廠商如有計算錯誤致短、漏報稅捐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罰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或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可採電子檔案方式提供帳簿及表單

因應電子時代來臨，營利事業一直以來都是以提供帳簿的紙本給國稅局查核的方式有重大改變了！自即日起，營利事業也可直接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帳簿及各式表單，除了迅速、方便外，還可節省編製帳簿之紙張，兼具降低成本及節能減碳的功效。

南區國稅局表示，各項帳簿及報表的電子檔案格式，已建置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營利事業可至該網站在「書表及檔案下載」中「營利事業採媒體提供電子表單」專區，下載營利事業日記簿、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營業成本、費用支出明細及其他等各式表單電子檔案格式，可節省營利事業帳務處理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基於簡政便民，營利事業往後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提示帳簿文據時，均可免再蒐集、整理營業稅自動報繳申報書、各類所得申報書、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勞退基金帳戶資料及各式繳款書等課稅資料送交國稅局了，可大幅減輕營利事業負擔。

南區國稅局表示，建構電子化稅務環境及落實節能減紙是政府持續不斷努力的目標，營利事業如有相關意見或不瞭解的地方，可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向同業借款支付利息，究應取具統一發票抑或扣繳稅款？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財務調度向同業借款所支付的利息，究竟該取具對方同業開立的統一發票，抑或開立扣繳憑單與對方同業？營業人常會混淆不清。

該局表示，依公司法規定登記成立之營業人，其經營業務範圍不同於依銀行法及其他法律特許設立之金融機構，非金融業的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屬該營業人財務上的調度運作，非屬其經營業務範圍產生之收入，因此免開立統一發票，免徵營業稅，但給付利息之營業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近來查得數件營業人向非金融業之同業或關係企業借款支付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不等的利息，卻取具對方同業或關係企業開立的統一發票，而未依規定扣取稅款並列單申報繳納。該營業人於給付利息時未依規定扣繳 10% 稅款，依規定除應於局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將被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非金融業的營業人如因財務調度向同業或其他非金融業營業人借貸支付利息，應注意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審核員 06-2298155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兼營銷售應、免稅貨物，當年度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得免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調整，但須併入次年度最後一期一併調整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於年度中開始兼營銷售應、免稅貨物，當年度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則當年度之營業稅額應否辦理兼營調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比照前二項規定調整之。」

該局說明，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兼營銷售應、免稅貨物，當年度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免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稅額調整申報，但於次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兼營計算調整時，須將前一年度兼營未滿 9 個月之進、銷項資料納入該年度進、銷項資料，合併計算調整營業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年底將至，營業人前一年度如有兼營應、免稅貨物未滿 9 個月免辦調整情事，請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將前一年度資料併入本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兼營計算調整，避免漏未調整致短漏稅捐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41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怡君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315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九、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處罰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營業人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予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營業人如有違反規定，將分別遭受處罰。

該所說明，轄內甲公司 99 年間進貨金額合計 1,000 萬元，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且同期間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國稅局查獲，依查得之進貨金額認定漏報銷售額 1,000 萬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 50 萬元外，並按漏稅額處罰鍰 75 萬元；另就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之罰鍰計 50 萬元。甲公司不服，主張漏進之行為罰與漏銷之漏稅罰應從一重處罰，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判駁回其訴，判決理由指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銷貨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並非一行為，且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間，亦無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屬漏稅行為之方法結果情事，自不生從一重處罰之情形。國稅局核定，並無違誤。

如尚有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處罰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施翠瑱，電話：04-24852934 轉 319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營業人銷售未依法核准之國外公司證券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未經我國政府依法核准募銷之國外公司發行證券，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但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雖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免徵營業稅，惟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換言之，營業人銷售未經我國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國外公司發行證券，因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既未課徵證券交易稅，即無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營業人銷售上開有價證券自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國外 A 公司銷售未經我國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有價證券與國內甲公司，嗣後甲公司再將該有價證券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不含稅)轉售與國內乙公司，因係銷售未經我國政府依法核准公開募銷之國外證券，甲公司免繳納證券交易稅，但應開立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100 萬 X 稅率 5%)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與乙公司收執，並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未經我國政府依法核准募銷之國外公司發行證券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如有誤解法令致未依規定報繳之情事，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裁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一、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張小姐來電詢問，其父張君往生後，繼承人於申報期限內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並檢附繼承人之身心障礙手冊主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扣除618萬，惟因繼承人係繼承日後始經社政主管機關核發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可否依前揭法令規定扣除遺產總額？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父母、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且非拋棄繼承權者，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加扣 618 萬元，惟應取得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雖未於繼承日前取得前述之證明文件，惟如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繼承人於繼承日前即符合重度身心障礙條件，僅係繼承日後基於相同事由始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仍可准予扣除 618 萬元。

南區國稅局再次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